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薪酬激励和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其中自2017年8月3日董事会换届，本人任期届满前，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自2017年8月3日董事会换届，本人任期届满前，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任期届满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本人列席了所有会议。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

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时间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2)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独立意见 (3) 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对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 对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对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发表独立意见 (2) 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4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 (3) 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独立意见 (4) 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 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 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同意

		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2017年4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 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3) 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4)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 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6) 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 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比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希望公司能在在新的一年里抓住全面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利时机,将企业内控水平再向上提高一步,继续坚持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常抓不懈,控制力度不放松。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组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2016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作为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年度内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六、其他工作

- 1、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 zongwenlong@sohu.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宗文龙

2018年3月28日